

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城厢税务分局

社会保险费限期缴纳通知书

南武税城分费限缴通〔2025〕40号

广西大明山古鼎香制茶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
91450100569078080D 单位编号：452230216、
45010000000020066103）

事由：责令限期缴纳社会保险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六十三条、第八十六条。

通知内容：经社保（医保）部门核定，截至2025年7月7日，你单位应缴未缴2014年1月至2023年11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142020.68元、工伤保险费¥3518.26元、失业保险费¥7747.88元、2020年1月至2023年12月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26771.53元，合计社会保险费¥180058.35元。

根据系统查询，截至2025年12月15日，你单位应缴未缴所属期2023年12月至2025年12月的基本养老保险费¥24533.40元、工伤保险费¥357.80元、失业保险费¥1022.40元、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9033.78元，合计社会保险费¥34947.38元。

以上合计社会保险费¥215005.73元。

为保障你单位及单位职工的合法权益，请于收到本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到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政务中心2楼办税服务厅）缴纳应缴未缴费款并自欠缴之日起至缴纳之日止按日加收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逾期仍未缴纳，我局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相关规定依法强制执行。

告知事项：如对本通知有异议，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国家税务总局南宁市武鸣区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通知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